

更换公交车辆动力电池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社旗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合肥瑞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5.10.17

签订地点：社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5-3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万元/套)	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交货时间
动力电池	宁德时代	531.3V-228AH	20	9.6904	193.8080	193.8080	12月15日前供货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零捌拾元整							
备注：原车旧电池归乙方所有及处理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 货物为宁德时代全新的(原装)产品及相关附件，确保电池为2025年1月1日之后生产的全新原装电池，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 如有特殊原因乙方需变更电池规格，电池规格不得低于121Kwh，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环保标准。
-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检验报告。
- 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甲方车辆旧电池拆卸、新电池安装和调试作业，不得影响甲方申报国家补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运函〔2024〕390号)补贴的相关要求。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位置。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货物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货物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 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5 年或 3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5. 乙方提供的电池需由宁德时代提供质保函或质保证明相关材料。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付合同总额的 50%，安装、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付清余款。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合肥瑞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账号：3401 0410 6000 0295 818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2% 的违约金。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提前告知除外），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48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南阳春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调解，也可向社旗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社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

1. 对更换下来的旧电池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更换后的新电池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公章）

社旗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杨

地址：南阳市社旗县红旗路中段

电话：18557736255

传真：

乙方：（公章）

合肥瑞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全

地址：

电话：15605605290

传真：

2021.10.16
合肥瑞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01110304217